1.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融水市监处罚〔2024〕87号

当事人：融水县富托食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5MA5NMYEU4F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三合村\*\*\*\*\*\*

经营者：陆凡

身份证件号码：452229198902\*\*\*\*\*\*

2024年6月20日，我局和融水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到广西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三合村\*\*\*\*\*\*依法对融水县富托食品店进行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时该食品店正在开门对外营业，经营者陆凡不在现场，其爱人欧旱云在现场，经打电话告知经营者现场检查情况，其委托爱人欧旱云配合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在该食品店开展检查时，在该食品店进门左手边货架上层发现摆放有烟草制品“真龙（鸿韵）”、“真龙（起源）”等2个品种共7.7条，该经营场所内未见张贴或悬挂有该食品店的有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欧旱云现场也未能提供，经我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检查发现的烟草制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下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融水市监先登〔2024〕28号），欧旱云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签收。当日，经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涉嫌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同日，融水苗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出具《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对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烟草制品进行核定价格。2024年6月26日当事人经营者陆凡到我局执法稽查大队询问室接受询问调查，对融水县烟草专卖局出具的《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所列烟草制品的品种、数量和价格予以认可，并在相关证据材料上签字确认。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03月11日取得《营业执照》在广西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三合村\*\*\*\*\*\*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食品、禽畜肉类、蔬菜零售。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其爱人欧旱云将其从烟草销售点购买存放在店里用于自己吸的烟草制品在食品店内售卖。2024年6月20日被我局和融水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在其店内查获用于零售的烟草制品共2个品种7.7条。

经核实，当事人用于零售的烟草制品是零散购进的，且未建立有购销登记台账，未索要进货单据和供货者资质等材料，无法核实当事人至案发共购进和销售烟草制品的具体数量，以现场检查发现的烟草制品的零售单价的总和认定为该案涉案货值金额，即1715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该案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对涉案物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的事实。
　　2.《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当事人确认文书送达地址及方式。
　　3.《融水苗族自治县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证明涉案烟草制品价格认定及涉案货值。
　　4.《证据提取单（当事人主体资格证照）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及我局有管辖权和当事人经营者的个人合法身份信息。
　　5.《证据提取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开展检查当天当事人对外正常开门营业，当事人陪同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内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并对涉及违法行为物品进行先行登记的事实。
　　6.《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及案件证据材料的确认。

2024年7月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融水市监罚告〔2024〕84号），其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构成了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

综上，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结合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经营额为1715元，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一百二十八、《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1”的“适用情形”中“从轻（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的处罚情形,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一百二十八、《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1”的“适用情形”中“从轻”的“裁量标准（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 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 以上 29%以下的罚款。）”，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活动，并对当事人处违法经营总额25%的罚款，即罚款肆佰贰拾捌元柒角伍分（￥428.7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股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持此缴款通知书到相应银行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7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